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1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70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2,80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7,22,80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6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07,2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4.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由134.56元/股调整为1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6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3日起由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4日起由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由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转股权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70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该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合计6,350,000万元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毅刚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该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综合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0,747,46282,发行价格7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380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6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07,2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4.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由134.56元/股调整为1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6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3日起由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4日起由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由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转股权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70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转股权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70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及分工调整,更换公司财务总监,邓明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邓明女士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跃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跃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7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跃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及分工调整,更换公司财务总监,邓明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邓明女士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邓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邓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318 股,邓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任何跃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跃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附件:何跃华先生简历

何跃华,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铁路物资总公司主管会计、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经理、新世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卓育英才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跃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1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1,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30.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594,198.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7,7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127,168.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既参与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2、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4月16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晋峰、孙琦

联系电话:024-23812921

传真:024-2381292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